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4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尚喜土木包工業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於民事實體法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尚不得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；於民事程序法上亦欠缺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以之為支付命令之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保全服務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尚喜土木包工業為李志鴻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。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債權釋明資料，僅記載獨資商號名稱，皆未記載負責人之年籍資料，尚無從逕依上開資料確定負責人身分，而認有提出獨資商號負責人李志鴻之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本院於民

01 國114年5月9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負
02 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債權
03 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
04 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債務人，亦無從就債務人有無當事
05 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
06 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